

- 五、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於徵期前及徵期內申請者，請先完納1月1日至核准前1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者，請向 **原稅屬稅捐機關** 申請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之稅額。
- 七、本局於申辦時，先行核准免稅，日後如查得未符合免稅資格時，即自免稅原因消失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八、查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。

本案共 頁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區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AA、HH

申請人(車主)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			姓名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電話	手機			後續(重新) 鑑定日期	年 月 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馬力數		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 巷 弄 號	樓室
車主	戶籍地址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 巷 弄 號 樓室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住居所 ☐ 就業處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☐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(車輛為身障者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					
申請退稅 (車主帳戶)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帳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 牌照稅法第7條第 1項第8款規定請 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 分局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☐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☐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☐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					

說

明

- 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或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(HP)、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- 二、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- 三、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儘速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事宜，以續免稅；如未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四、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、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
- 五、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於徵期前及徵期內申請者，請先完納1月1日至核准前1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者，請向 **原稅屬稅捐機關** 申請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之稅額。
- 七、本局於申辦時，先行核准免稅，日後如查得未符合免稅資格時，即自免稅原因消失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八、查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。